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

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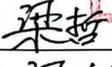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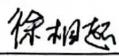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8307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7g4a0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鲁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 A 3D C U H-Q 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 A 3E J O N D.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相超	201805035370000043	BH 0138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荣雨	全文	BH 0268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EJOND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相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35370000043，信用编号BH0138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荣雨（信用编号BH02687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1日

仅限“山东鲁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0ND12



扫描该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信息、业务、并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山东鲁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肖龙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24号院内综合楼二楼2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修复工程；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水土保持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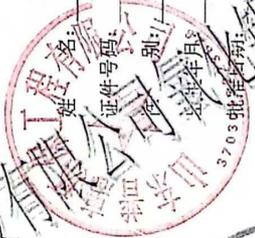
姓名：徐相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3月

注册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3703056503537000004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303780633	单位名称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	2019年02月-2025年11月	当前参保人数	5
工伤保险	2019年02月-2025年11月		5
企业养老	2019年02月-2025年11月		5
失业保险	2019年02月-2025年11月		5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造成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法律依据。
 系统自 923608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验证码: ZBRS39e9901bcc2cc6ap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19年01月 至 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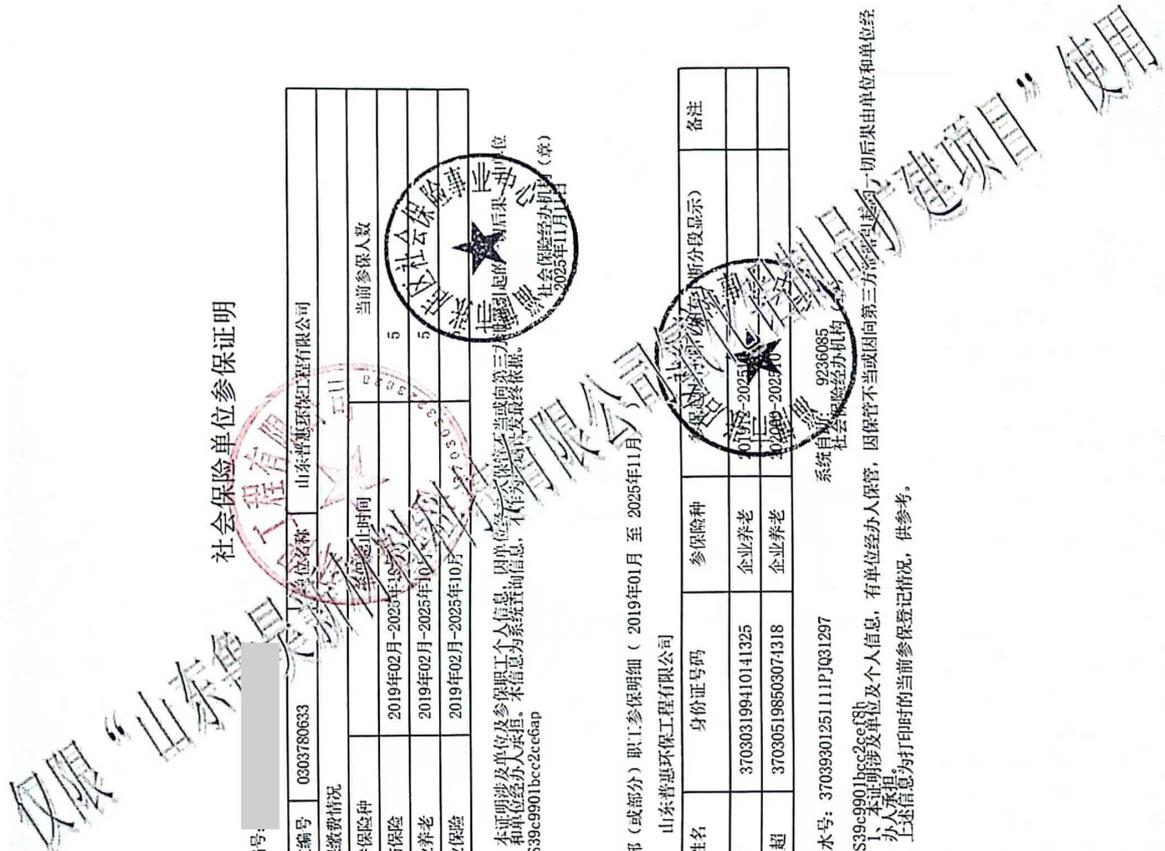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备注
1	荣雨	370303199410141325	企业养老	
2	徐相超	370305198503074318	企业养老	

打印流水号: 37039901251111PJQ31297

验证码: ZBRS39e9901bcc2cc6ap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造成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法律依据。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304-89-01-122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7度 52分 36.969秒, 36度 31分 31.8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	否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及《关于优化调整部分行业“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82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0-370304-89-01-122265。</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依托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征地，不对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与博山区白塔镇赵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p> <p>（2）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禁止、限制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环境空气</p>
---------	---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博山区 2024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0.062mg/m³、PM_{2.5}: 0.038mg/m³、SO₂: 0.010mg/m³、NO₂: 0.026mg/m³、O₃: 0.192mg/m³、CO: 1.1mg/m³。其中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

②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西龙角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 6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目前淄博市共监测 18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湖库型地表水水源 2 个，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水源 16 个（1 个地表水水源地、15 个地下水水源地）。2025 年 6 月，按照监测要求已完成 3 个地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工作，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④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轻微。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采用地表水水源；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外购瓶装丙烷；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位于白塔镇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5。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白塔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废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赵庄工业园	符合
	4.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控	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赵庄工业园，未紧邻环境敏感点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	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清洁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征地	符合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丙烷,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白塔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和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散乱污”和“两高”行业	符合

	<p>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涉氮涉磷、涉硫涉氟等重点行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p>	<p>符合</p>

五、防 控地 下 水 污 染 风 险	<p>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实施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2022 年年底前完成阻控地下水污染和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工作。2022 年年底前，全省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淄博市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p>	本项目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土壤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	符合

染重点 管单 位环 境监 管	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管单位	
四、加 强固 体废 物环 境管 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本项目除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政字[2024]10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产 业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	符合

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合产业政策、白塔镇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所列待淘汰、关停的产业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不涉及小型生物质锅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征地，位于赵庄工业园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震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相关要求。

9、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	符合

<p>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选址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符合</p>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征地，位于赵庄工业园</p>	<p>符合</p>
<p>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符合</p>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本项目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相关要求。</p>		
<p>10、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p>		

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不涉及块状、粒状物料输送及装卸；粉状物料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已采取硬化；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块状、粒状物料，粉状物料密封包装储存，无料仓、料堆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加强精细化管理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五章 深化协同控制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治理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项措施”,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科学有序施工。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率,扩大主次干道深度保洁覆盖范围,实施道路分类保洁分级作业方式。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渣土车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落实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实行质量信誉等级管理。加强城市裸地、粉粒类物料堆放和拆迁闲置地块排查,严格落实硬化、绿化、苫盖等治理措施,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无土建作业,无施工扬尘	符合

	<p>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密闭改造。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修复等环节实施严格有效的抑尘措施。</p>		
	<p>加强其它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和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所列非常规污染物，不使用生物质锅炉</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鲁环发[2020]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020年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p>	<p>本项目位于赵庄工业园，不涉及新征地；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烘干室配套加热炉使用丙烷，不涉及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符合</p>

	<p>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二）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本项目使用电炉，加热炉利用现有梭式窑余热作为烘干热源，梭式窑停运时采用丙烷</p>	<p>符合</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和地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和行业应全面达到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解铝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所有进出厂区的物料应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p>	<p>本项目炉窑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物料封闭运输、储存，密闭输送；投料、切割均配套除尘设施，混料搅拌密闭进行；不涉及煤气发生炉，无VOCs产生；不涉及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小于150万吨；汽运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p>	<p>符合</p>

	<p>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加强厂区降尘管理，增加厂区绿化覆盖率。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加大煤气发生炉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力度。封闭酚水系统，收集全部吹风气、驰放气，做到废气“应收尽收”，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鼓励将收集的废气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短时间无法改为间接冷却的，造气循环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加快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工业炉窑行业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汽车运输部分鼓励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除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外，日进出厂区运输车辆 10 辆次以上）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涉工业炉窑企业在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市要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制定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方案，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炉窑余热，使用电能和丙烷，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涉工业炉窑产业集群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集群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高效产业链</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锆钪复合氧化物固溶体材料、环保材料、氧化铝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等。厂区现有“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2013年8月11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3]393号），2017年9月18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博环验[2017]936号）。“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8]274号），2019年4月21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6月6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9]170号），同年10月6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于2020年3月27日首次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5年3月8日完成延续，登记编号：91370304MA3DCUHQ2L001X，有效期限自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目前，厂区现有项目运行正常，具备年产150吨氧化锆制品、350吨氧化铝制品的生产规模。</p> <p>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此次拟投资200万元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建设“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征地，新增氧化铝制品生产线以扩大产能，购置混料机、成型机、电炉等设备，新增劳动定员10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氧化铝制品100t/a，全厂产能扩大为氧化锆制品150t/a、氧化铝制品450t/a。</p> <p>2、项目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类别</th> <th>工程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程</td> <td>南车间</td> <td>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800m²，单层，高 10m，新增氧化铝制品生产线</td> <td>依托现有闲置厂房</td> </tr> <tr> <td>2</td>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约 340m²，用于日常办公</td> <td>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南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单层，高 10m，新增氧化铝制品生产线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约 3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南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单层，高 10m，新增氧化铝制品生产线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约 3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3		门卫	1座, 占地面积约 30m ²	
4	储运工程	暂存区	位于南车间西侧, 分区暂存原料和成品	依托现有 闲置厂房
5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6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7		供气	外购瓶装并网	
8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切割废气、车加工废气分别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10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防噪措施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全厂(台/套)	本项目(台/套)	扩建后全厂(台/套)
1	梭式窑	3	0	3
2	电炉	1	5	6
3	压机	2	0	2
4	混料机	6	7	13
5	成型机	3	6	9
6	液压机	1	0	1
7	除铁器	1	0	1
8	电烘干室	1	0	1
9	烘干室(含加热炉)	0	2	2
10	空压机	0	3	3
11	水泵	0	3	3
12	变压器	0	2	2
13	切割机	0	1	1
14	车床	0	1	1
15	布袋除尘器	1	1	2
16	SNCR 脱硝装置	1	0	1
17	移动式除尘器	0	1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全厂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原辅材料						
1	氧化锆原料颗粒	t/a	150	0	150	/
2	氧化铝原料颗粒	t/a	350	100	450	外购，粒径 300 目
3	糊精	t/a	30	1	31	外购，50kg/袋
4	纤维素	t/a	20	1	21	外购，50kg/袋
5	尿素（99%）	t/a	1.5	0	1.5	用于 SNCR 脱硝
6	润滑油	t/a	0	0.02	0.02	用于车床润滑
7	布袋	t/a	0.15	0.15	0.3	布袋除尘器配套
8	模具	t/a	0.5	0.2	0.7	用于成型工序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113	142.04	255.04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	9	5	14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3	液化石油气	t/a	180	0	180	外购，50kg/罐
4	丙烷	t/a	0	2	2	外购，40L/瓶
5	氧气	m ³ /a	0	10000	10000	外购，40L/瓶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氧化铝	又称矾土、刚玉，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分子式为 Al ₂ O ₃ ，相对分子质量为 101.96。外观为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密度为 3.9~4.0g/cm ³ ，熔点为 2054℃，沸点为 2980℃。氧化铝有多种晶型，如 α-Al ₂ O ₃ 、β-Al ₂ O ₃ 、γ-Al ₂ O ₃ 、X-Al ₂ O ₃ 、θ-Al ₂ O ₃ 、η-Al ₂ O ₃ 等，常见稳定结构的主要是 α-Al ₂ O ₃ 和 β-Al ₂ O ₃ 。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常温状态下不导电
糊精	糊精是淀粉分解的中间产物，其化学分子式与淀粉相同都是 (C ₆ H ₁₀ O ₅) _n ，聚合度介于可溶性淀粉与麦芽糖之间，遇碘呈红色。聚合度低的糊精不发生显色反应，具有粘性大、增稠性强、溶解性好、速溶性佳、载体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
纤维素	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常温下，不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能溶于铜氨 Cu(NH ₃) ₄ (OH) ₂ 溶液和铜乙二胺 [NH ₂ CH ₂ CH ₂ NH ₂]Cu(OH) ₂ 溶液等
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全厂 (t/a)	本项目 (t/a)	扩建后全厂 (t/a)
氧化锆制品	150	0	150
氧化铝制品	350	100	45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混料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混料用水：本项目氧化铝原料颗粒、糊精和纤维素按比例混合后需加水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00kg 混合料需加水 2kg，本项目混合料合计 102t/a，则混料用水量为 2.04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量的 80% 计，即 112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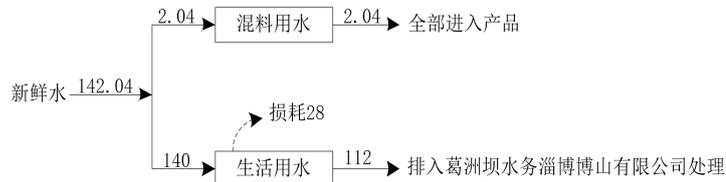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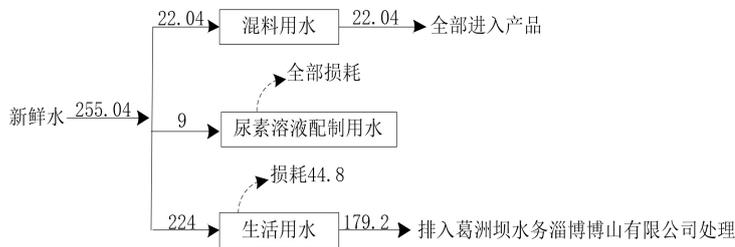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4) 供气

本项目采用外购瓶装丙烷，用量 2t/a，最大储存量 0.5t。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运输距离短、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以及工艺流程的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的南车间，内部设置 1 条氧化铝制品生产线，生产区位于东侧，原料和成品暂存区位于西侧。项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分区明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基本满足总图布置原则，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9、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 排气筒	10
2	废水	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4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合计			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对其不做主要分析。

2、营运期

(1) 氧化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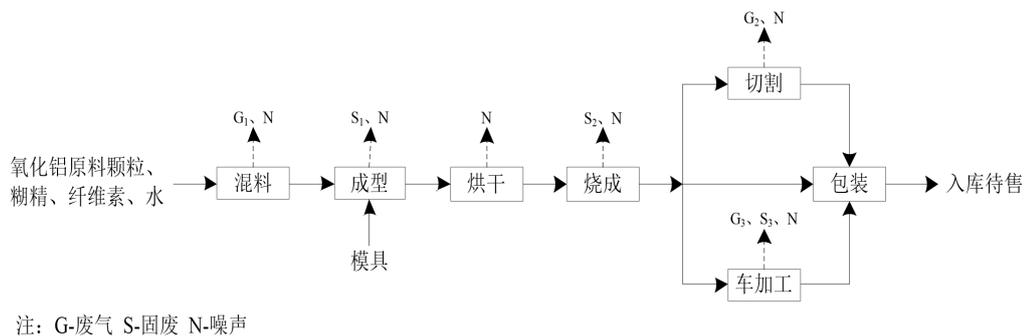


图 2-3 氧化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氧化铝原料颗粒、糊精、纤维素按比例混合，人工投入混料机，加水配制后混合搅拌。混料过程密闭作业。

②成型：混合均匀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成型机，利用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物料注入模具腔内定型，成型后人工脱模

③烘干：脱模后送入烘干室（配套加热炉）烘干，利用现有梭式窑余热作为烘干热源，梭式窑停运时采用丙烷供热，烘干温度约30℃~50℃，烘干时长5天。

④烧成：烘干后的制品送入电炉加热，温度约1000℃~1300℃，烧成时长约50小时。

⑤切割：根据订单要求，部分制品需经切割机切割成相应的尺寸。

⑥车加工：根据订单要求，部分制品需利用车床进行车削加工，此过程不使用切削液。

⑦包装：人工打包成品，入库待售。

(2)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 ₁	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 ₂	切割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车加工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 ₁	成型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烧成	不合格品	
	S ₃	车加工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 ₄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原料加投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2013年8月11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3]393号）	2017年9月18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博环验[2017]936号）	2020年3月27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2025年3月8日完成延续，登记编号：91370304MA3DCUHQ2L001X，有效期限自2025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
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	2018年8月16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8]274号）	2019年4月21日通过企业自主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	2019年6月6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9]170号）	2019年10月6日通过企业自主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参照各验收监测报告、例行监测及项目现状进行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和梭式窑烟气。其中，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梭式窑烟气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18		
内径/高度 (m)		0.2/1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8	17	18
含湿量 (%)		1.9	1.9	2.0
标杆流量 (Nm ³ /h)		2291	2298	23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	6.6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检测点位		梭式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18		
内径/高度 (m)		0.45/1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03	106	109
含湿量 (%)		3.4	3.5	3.5
含氧量 (%)		17.8	17.7	17.5
标杆流量 (Nm ³ /h)		3750	3763	37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9	3.7
	折算浓度 (mg/m ³)	5.6	5.9	5.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4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3	34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3	0.090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0.18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0	327	335	343
		第二次	313	351	334	333
		第三次	334	368	358	362

根据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DQS2510012), 搅拌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 梭式窑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5.9mg/m³, NO_x 最大折

算浓度为 39mg/m³，SO₂ 未检出；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μ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5.10.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氮（mg/L）	4.88	5.39	5.16
总磷（mg/L）	0.43	0.40	0.42
化学需氧量（mg/L）	42	40	48
氨氮（mg/L）	2.84	2.62	3.05
悬浮物（mg/L）	25	30	28

根据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QS2510012），厂区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0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5.39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mg/L。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梭式窑、混料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10.18	1#西厂界外 1m	昼间	58.8
	2#东厂界外 1m		56.1

注：厂界南、北两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SDQS2510012），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分别为 56.1dB(A)和 5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尘和下脚料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废管理。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

厂区现有项目检测期间满负荷运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排放速率取均值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外排环境量。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4004
	SO ₂	0.0063
	NO _x	0.1993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2
	氨氮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注：SO₂ 未检出，排放量取验收数据

四、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总量确认书，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306t/a、NO_x：0.228t/a、颗粒物：0.0768t/a。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及验收数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0063t/a、NO_x：0.19936t/a、颗粒物：0.04004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4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一般固废堆放不规范	按要求将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2025.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博山区 2024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 ₁₀ : 0.062mg/m ³ 、PM _{2.5} : 0.038mg/m ³ 、SO ₂ : 0.010mg/m ³ 、NO ₂ : 0.026mg/m ³ 、O ₃ : 0.192mg/m ³ 、CO: 1.1mg/m ³ 。						
	表 3-1 2024 年博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2]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等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西龙角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空地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簸箕掌村	N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 级标准
	后峪村	SW	214	
	山耐矿山宿舍	SW	318	
	掩的村	W	36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陶瓷工业”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限值要求。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陶瓷工业” 重点 控制区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 他建材” 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mg/L)	500	450	450
氨氮 (mg/L)	/	45	45
BOD ₅ (mg/L)	300	/	300
SS (mg/L)	400	400	400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同时，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可知，若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占用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26t/a。综上，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449t/a；2倍削减替代后颗粒物：0.089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低（5m处噪声值在 60~70dB(A)）的特征，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安装设备时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降低噪声源强。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梭式窑余热作为烘干热源，梭式窑停运时采用丙烷富氧燃烧供热；烧成采用电炉。当温度高于 1300℃时，氮气与氧气反应生成 NO_x。本项目烘干温度 30℃~50℃，烧成温度低于 1300℃，均不涉及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综上，丙烷充分燃烧基本无污染性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和车加工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措施及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投料</td>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DA003</td> <td>69.64</td> <td>0.234</td> <td>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td> <td>是</td> <td>0.68</td> <td>0.0023</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26</td> <td>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车间密闭阻挡</td> <td>--</td> <td>--</td> <td>0.026</td> </tr> <tr> <td>切割</td>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0954</td> <td>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td> <td>--</td> <td>--</td> <td>0.0154</td> </tr> <tr> <td>车加</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072</td> <td>移动式除</td> <td>--</td> <td>--</td> <td>0.0012</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投料	有组织颗粒物	DA003	69.64	0.234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是	0.68	0.0023	无组织	--	--	0.026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车间密闭阻挡	--	--	0.026	切割	无组织颗粒物	--	--	0.0954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	--	0.0154	车加	无组织	--	--	0.0072	移动式除	--	--	0.0012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投料	有组织颗粒物	DA003	69.64	0.234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是	0.68	0.0023																																													
	无组织	--	--	0.026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车间密闭阻挡	--	--	0.026																																													
切割	无组织颗粒物	--	--	0.0954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	--	0.0154																																													
车加	无组织	--	--	0.0072	移动式除	--	--	0.0012																																													

工	颗粒物					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	-----	--	--	--	--	--------------------	--	--	--	--

表 4-2 排气筒参数表

排放口类型	编号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一般排放口	DA003	南车间投料排气筒	颗粒物	118.503706°E 37.018403°N	15	0.35	6000	常温	560	连续	0.0041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所用原料均为粉末状，原料投入混料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年作业 56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产尘系数为 2.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 吨氧化铝制品，则投料产尘量为 0.26t/a。

本项目拟建 7 台混料机，在每台混料机受料口上方设长 0.4m、宽 0.3m 的集气罩。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1005-4030（2005）02-0024-04），集气罩所需吸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GhV_{p2}$$

式中：Q—吸尘罩吸风风量，m³/h

G—罩口周边长，m；对矩形罩口 $G=2(L+W)$ ，对圆形罩口 $G=2\pi R$

h—设备或粉尘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p2} —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情况而定一般取 0.2~2m/s

罩口周边截面平均风速取 0.5m/s，集气罩与废气源口的高度取 0.3m，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风机风量选取废气风量的 110%~120%，本次取 110%，经计算，取整后风量为 6000m³/h。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23t/a，排放浓度约 0.6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陶瓷工业”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粉尘

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需对部分烧成后的制品进行切割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机械行业手册-04 下料”，切割机切割其他非金属材料产尘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需切割的氧化铝制品约 20t/a，则切割产尘 0.106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154t/a。

②车加工粉尘

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需对部分烧成后的制品进行车削处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估算法，本次评价车加工产尘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0.4‰计。本项目需车削处理的氧化铝制品约 20t/a，则车加工产尘 0.008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12t/a。

③投料工序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产污分析，投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

表 4-3 面源参数表一览表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有效排放高度 (m)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南车间	117.876777	36.525335	186	36	23	17	6	4.56	颗粒物	0.0252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浓度贡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0237	0.00237	0.00237	0.00237	1.0	达标

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各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3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限值要求。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对于陶瓷砖瓦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上，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69.64mg/m ³	0.418kg/h	1h	1次/a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

产活动
运行

企业日常应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定期巡视、及时检修设备，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5) 废气自行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1次/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放 量m ³ /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DW001	117.87715° E 36.52544° N	112	进入城 镇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稳定	葛洲坝 水务淄 博博山 有限公 司	COD	30
						NH ₃ -N	1.5
						BOD ₅	10
						SS	10

(2) 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112	COD	400	0.0448	/	400	0.0448	经市政 污水管 网排入 葛洲坝 水务淄 博博山 有限公 司
		BOD ₅	200	0.0224		200	0.0224	
		SS	200	0.0224		200	0.0224	
		氨氮	40	0.0045		40	0.00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簸箕掌村北，孝妇河东岸，主要负责处理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上游溢流污水以及其下游白塔镇区域内的污水，其服务功能要兼顾整个博山区。

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采用“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将一期工程“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改造成“A/O 脱氮+砂滤”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在一期、二期工程原有污水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反硝化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等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要求，尾水按原规划排入污水厂西侧孝妇河河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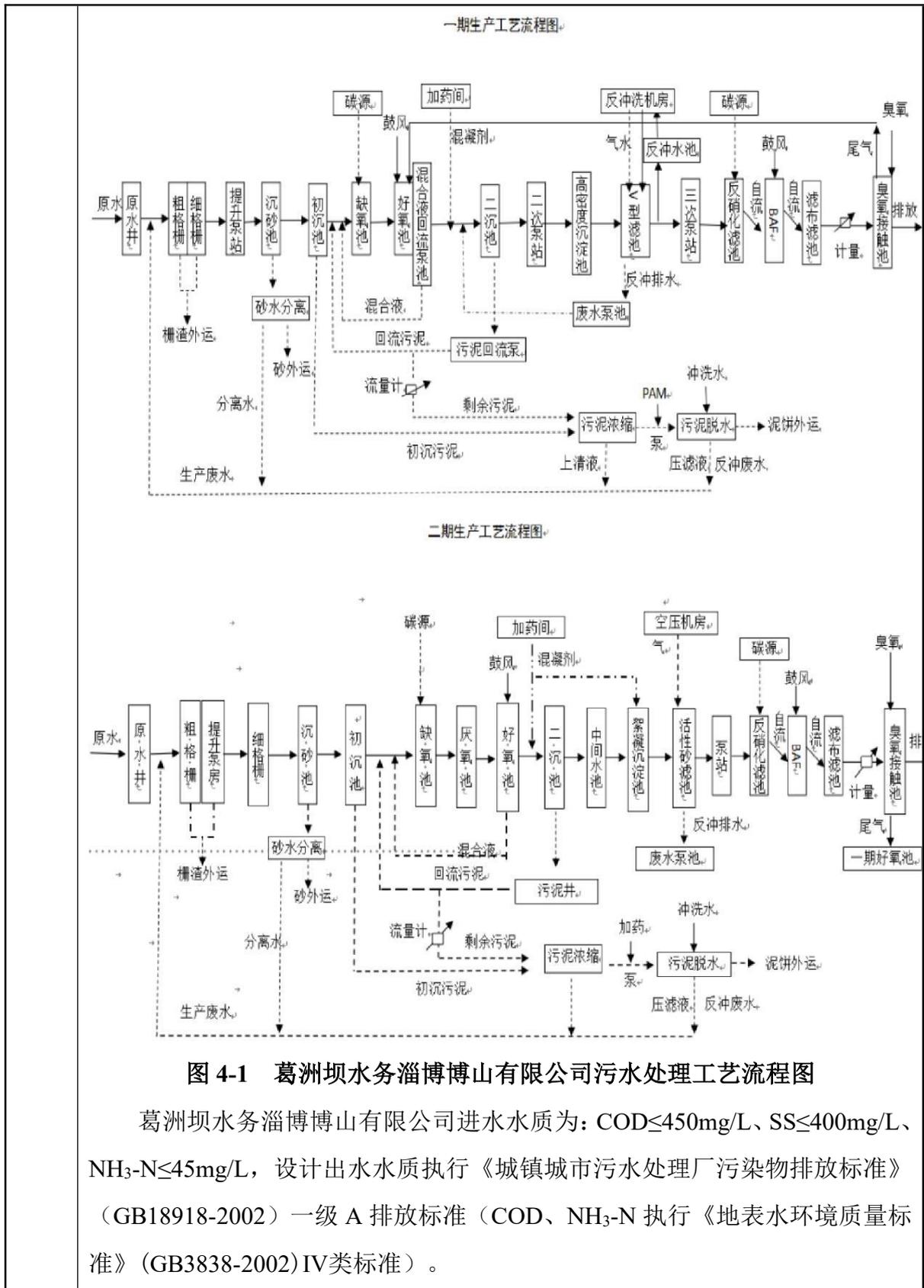


图 4-1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为： $COD \leq 450mg/L$ 、 $SS \leq 400mg/L$ 、 $NH_3-N \leq 45mg/L$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 、 NH_3-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次搜集了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废水自动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10	10.8	0.3
2024.11	10.6	0.3
2024.12	11.6	0.3
2025.1	11.7	0.3
2025.2	11.2	0.3
2025.3	11.8	0.2
2025.4	15	0.2
2025.5	17	0.3
2025.6	19.8	0.3
2025.7	19.2	0.3
2025.8	11.7	0.3
2025.9	10.1	0.3
标准限值	30	1.5

由上表可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稳定运行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NH₃-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目前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规模 7.5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 0.4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未规定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DW00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1 次/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成型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75~95dB(A)。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管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并设置补偿节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②在设备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

③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噪声源集中布置。在建筑上做隔声、吸音处理，保证建筑墙体的隔声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主要噪声源均位于东车间，本次新增主要噪声源位于南车间。扩建后全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南车 间	混料机,7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80(等效 后:87.8)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等	-9.3	-12.5	1.2	10.4	21.4	25.3	4.1	81.9	81.9	81.9	82.0	昼间 2h	26.0	26.0	26.0	26.0	55.9	55.9	55.9	56.0	1
	车床	80		-17.4	-24.5	1.2	13.9	7.4	20.9	18.0	74.1	74.1	74.1	74.1		26.0	26.0	26.0	26.0	48.1	48.1	48.1	48.1	1
	切割机	80		-17.8	-20.9	1.2	15.5	10.7	19.5	14.7	74.1	74.1	74.1	74.1		26.0	26.0	26.0	26.0	48.1	48.1	48.1	48.1	1
	电炉,5 台(按点 声源组 预测)	80(等效 后:87.0)		-20	-26.1	1.2	15.9	5.1	18.9	20.4	81.1	81.2	81.1	81.1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55.1	55.2	55.1	55.1	1
	成型 机,6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80(等效 后:87.8)		-11.4	-16.9	1.2	10.9	16.6	24.5	8.9	81.9	81.9	81.9	81.9		26.0	26.0	26.0	26.0	55.9	55.9	55.9	55.9	1
	烘干室 (含加 热炉),2 台(按点 声源组 预测)	85(等效 后:88.0)		-9.4	-24.2	1.2	6.5	10.3	28.5	15.2	82.2	82.1	82.1	82.1		26.0	26.0	26.0	26.0	56.2	56.1	56.1	56.1	1
	空压	85(等效		-11.5	-27.9	1.2	7.2	6.1	27.6	19.4	84.0	84.0	83.9	83.9		26.0	26.0	26.0	26.0	58.0	58.0	57.9	57.9	1

i.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室内某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i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iii.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所有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再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 i 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i}(T) = L_{p2i}(T) + 10\lg S$$

②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室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场地所在区域比较平坦，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次对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全厂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2	-39.1	1.2	昼间	37.8	60	达标
南侧	-1.3	-39.1	1.2		49.8		
西侧	-31.7	3.8	1.2		38.5		
北侧	10.8	37.6	1.2		33.3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 L_{eq}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 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尘和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均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布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①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17（900-011-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购粉状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模具

本项目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17（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核算，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64（900-099-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编号/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废布袋	900-011-S17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 固废	0.15t/a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900-099-S59	烧成		1t/a	
3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原料包装		0.5t/a	
4	废模具	900-001-S17	成型		0.01t/a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1.4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
产生量	0.02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润滑
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
产废周期	半年
危险特性	T, I
污染防治措施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南车间内	10m ²	桶装	5t	1 年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的环保要求：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设置围挡设施；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于南车间内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

①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间

i.贮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i.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ii.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iii.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iv.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v.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

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8 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特征因子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	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废润滑油泄漏并下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石油烃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2) 分区防治措施

厂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加强循化粪池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与维护，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表 4-19 厂区防渗建设及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 3: 6）+C30 混凝土（250mm）+泥沙浆找平+涂抹水泥一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

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及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丙烷、润滑油、废润滑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 4-20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Q≥1	1≤Q<10
		10≤Q<100
		Q≥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丙烷、润滑油、废润滑油。丙烷钢瓶储存于南车间东南角。

表 4-21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确定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丙烷	10	1	0.1
润滑油	2500	0.02	8×10^{-6}
废润滑油	2500	0.02	8×10^{-6}
合计			0.100016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Q=0.100016 <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140m 的簸箕掌村。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3 丙烷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丙烷		英文名: propane	
	分子式: C ₃ H ₈	分子量: 44.10	EINECS 登录号: 200-827-9	
	危险化学品序号: 139	CAS 号: 74-98-6	UN 编号: 1978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化气体, 纯品无臭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闪点 (°C): -104	临界温度 (°C): 96.67	相对密度 (水=1): 0.58 (-44.5°C)	
	沸点 (°C): -42.04	临界压力 (MPa): 4.25	相对密度 (空气=1): 1.523	
熔点 (°C): -187.69	临界密度 (g·cm ⁻³): 0.220	饱和蒸气压 (kPa): 840 (20°C)		
燃烧爆炸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热 (kJ/mol): -2217.8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爆炸下限 (%): 2.1		稳定性: 稳定	
	爆炸上限 (%): 9.5		引燃温度 (°C): 450	

	危险性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危险特性：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裂开和爆炸的风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	微毒类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1%丙烷，对人无影响；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在较高度的丙、丁烷混合气体中毒时，有头痛、头晕、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流涎、血压轻度降低、脉缓、神经反射减弱、无病理反射；严重者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有的发生继发性肺炎。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包装与储运	包装标志：4 储运条件：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盛装。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表 4-24 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矿物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p>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p> <p>急救措施</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消防措施</p> <p>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p> <p>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操作注意事项</p> <p>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接触控制及个体防护</p>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p>理化特性</p> <p>主要用途：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p> <p>禁配物：强氧化剂</p> <p>毒理学资料</p> <p>无资料</p> <p>包装、储存及运输技术要求</p> <p>包装类别：Z01</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p>
--	--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润滑油在暂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泄露后若处置不当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者厂区防渗不善通过下渗途径污染地下水或土壤。

②丙烷属于易燃物质，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厂区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燃烧会次生大气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排入大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丙烷钢瓶破裂造成泄漏，或有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若未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则极有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系统，从而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或通过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②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

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

④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⑤丙烷钢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应设有防漏设施，避免与氧化剂、强酸、强碱等混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估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相关规定，制定出该项目初步的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项目区的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表 4-2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南车间；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车间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水枪、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在人群紧急疏散，减小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的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陶瓷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	
	切割	无组织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车加工	无组织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烧成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成型	废模具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对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p> <p>2、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p> <p>3、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p> <p>4、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p> <p>5、丙烷钢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应设有防漏设施，避免与氧化剂、强酸、强碱等混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6、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同时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p> <p>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陶瓷制品制造 307-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企业应当在本项目运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004t/a	0.0768t/a	--	0.0449t/a	--	0.08494t/a	+0.0449t/a
		SO ₂	0.0063t/a	0.0306t/a	--	--	--	0.0063t/a	0
		NO _x	0.19936t/a	0.228t/a	--	--	--	0.19936t/a	0
废水		COD	0.002t/a（外排环 境量）	--	--	0.00336t/a（外 排环境量）	--	0.00536t/a（外 排环境量）	+0.00336t/a （外排环境 量）
		NH ₃ -N	0.0001t/a（外排 环境量）	--	--	0.000168t/a（外 排环境量）	--	0.000268t/a （外排环境 量）	+0.000168t/a （外排环境 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t/a	--	--	1.4t/a	--	3.5t/a	+1.4t/a
		废布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不合格品	7t/a	--	--	1t/a	--	8t/a	+1t/a
		废包装材料	0.15t/a	--	--	0.5t/a	--	0.65t/a	+0.5t/a
		废模具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请尽快落实。

委托方（公章）：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9月15日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承诺函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委托贵单位承担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
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已对报告内容进行认真
核对，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由我公司
提供，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
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我公司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其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CUHQ2L 1-1

名称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哲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锆钪复合氧化物固溶体材料、环保材料、氧化铝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蓝宝石、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加工、销售；马弗管、坩埚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备案证明

2025/10/28 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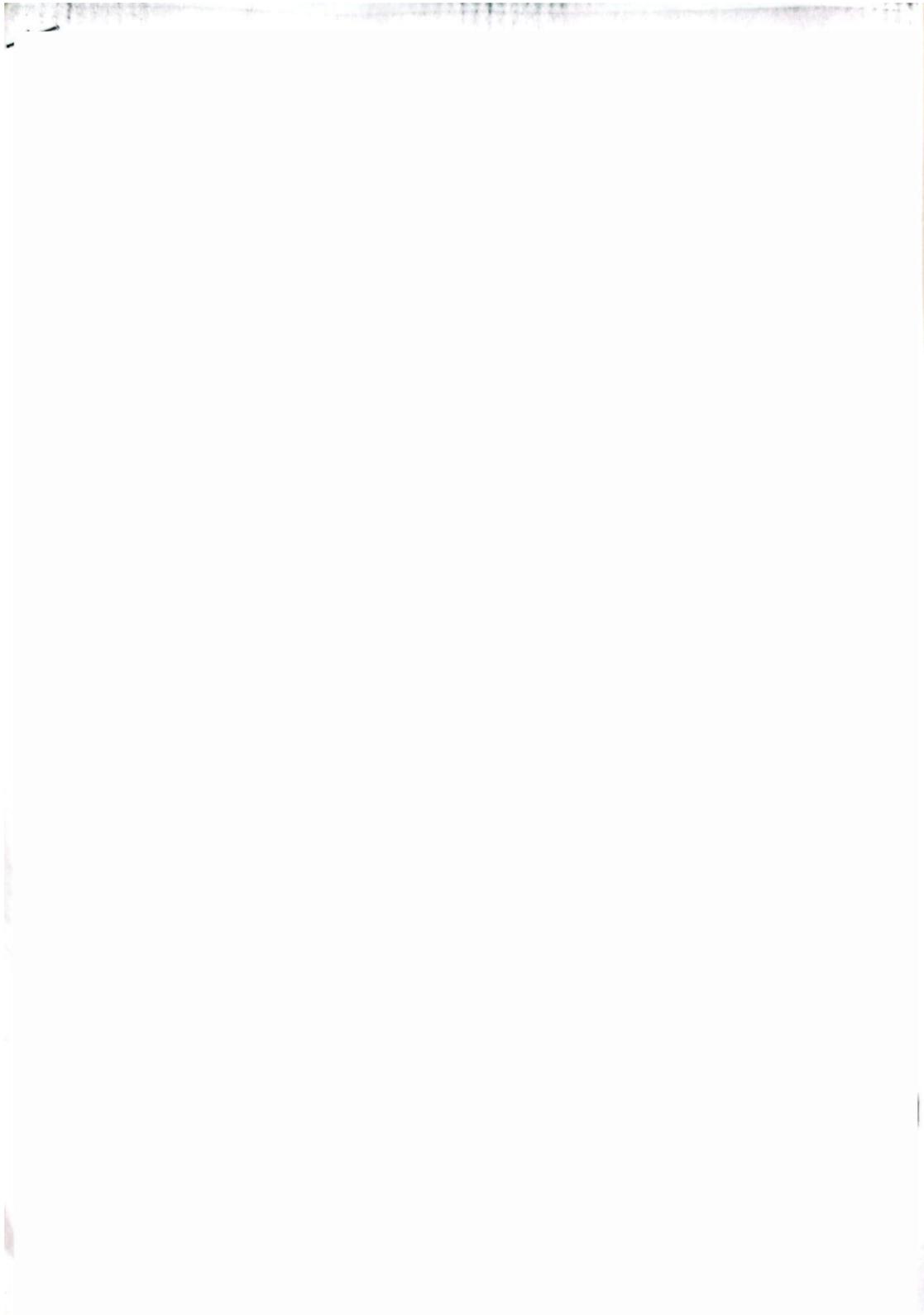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哲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DCUHQ2L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304-89-01-122265		
	项目名称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不涉及新征地，不对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占地约5.8578亩（3905.22平方米），共购置混料机、电炉、成型机等国产设备23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氧化铝制品100t/a，全厂年产氧化铝制品150t/a、氧化铝制品450t/a。消耗能耗143.289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白塔镇赵庄工业园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梁哲	联系电话		
承诺：				
<p>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10-21</p>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对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2、对生产中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出现。

八、审批意见

博环审字[2013] 373 号

经现场勘察、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1、同意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申报工艺建设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规模和环评地址。
- 2、生产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原料堆放场所进行棚盖，防止产生二次扬尘。要采用液化气、天然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进行加热烧成，不得建设和使用直接燃煤工业炉窑；烘干工艺使用窑炉尾气进行加热，不得建设直燃煤烘干窑炉，所有废气排放要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车间清洁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机械设备噪声采取消音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
- 3、该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王清

局长(签字)

(公章)

2013年 8月 11日

山东省环保局翻印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2017)1936号

环验[] 号

2013年8月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办理环评手续并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3】393号)。2017年7月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经现场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年8月21日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张春海



2017年 9月 18日

博环审字(2018) 274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2013年8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3]393号），于2017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博环验[2017]936号）。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建设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5台、震动成型机2台、压力成型机1台、液压机1台、除铁器1台、脱硝设备1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氧化锆原料颗粒、氧化铝原料颗粒、糊精、纤维素、液化石油气、尿素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新材料400吨。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梭式窑液化气燃烧废气及上料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尿素湿法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

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少量未收集的混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三)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混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B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外排。

(四)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582t/a、0.0204t/a、0.152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孙红梅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年8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1日，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设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1座，配套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设备有梭式窑2台、电炉1台等（详见环评），配套建设脱硝设备1台、噪声治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验收期间，混料机1台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6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8]274号）后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0日竣工并调试运行。2019年1月1日-1月2日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YHJ19010119），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自建设以来无信访和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验收期间，混料机1台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混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一级B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梭式窑液化气燃烧废气及上料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尿素湿法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混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震动成型机、压力成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废水中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42、123mg/L、362mg/L、14.5mg/L、15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B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3mg/m³，项目梭式窑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6.6mg/m³，SO₂最高排放浓度为9mg/m³，NO_x最高排放浓度为5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0.2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回

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梭式窑炉年工作时间为2240h，根据检测数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58kg/h、SO₂平均排放速率为0.017kg/h、NO_x平均排放速率为0.127kg/h，则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354t/a、0.0381t/a、0.2845t/a；项目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240小时，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0.023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515t/a。则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869t/a、0.0381t/a、0.2845t/a，须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4、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1日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梁哲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梁哲
田晓明	江苏新睿环保有限公司			田晓明
王峰天	山东半岛牛拖拽有限公司			王峰天
李刚	济南华信中心			李刚

博环审字(2019) 170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2013年8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3]393号），于2017年9月通过验收（博环验[2017]936号）；该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技改项目”于2018年8月通过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8]274号），并于2019年4月进行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公司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建设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梭式窑、电烘干室、脱销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氧化锆原料颗粒、氧化铝原料颗粒、糊精、纤维素、液化石油气、尿素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氧化锆制品150吨、氧化铝制品350吨。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项目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梭式窑液化气燃烧废气及上料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脱销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SO₂: 35 mg/m³、NO_x: 80 mg/m³)；少量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三)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改扩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编号：ZBZL（2019）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哲	联系人	梁哲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计划投产日期	2018年9月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主要产品	氧化锆、氧化铝		产量	年产氧化锆制 150吨、氧化铝 制品 350吨	
环评单位	/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13	电 (万千瓦时/年)	9		
液化气 (吨/a)	180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焦炉煤气 (方/年)	/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0.0306	/
	2、NO _x	/	0.228	
	3、颗粒物	/	0.0768	
	4、VOCs	/	/	
固废 (危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废品	/	12.74	/

备注: 无

四、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0.0306	0.228	0.0768	/

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0.0306	0.228	0.0768	/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液化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排放，裁切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经环评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0306吨/年， NO_x 0.228吨/年，颗粒物0.0768吨/年。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淄环函（2019）10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 SO_2 1:3比例、 NO_x 、颗粒物、VOCs 1:2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 SO_2 0.0918吨， NO_x 0.456吨，颗粒物0.1536吨。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从博山许娜熔块加工厂（2016年减排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博山许娜熔块加工厂尚余 SO_2 298.0104吨， NO_x 332.9293吨，颗粒物41.6242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同意该项目实施。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2019年5月29日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6日，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设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配套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梭式窑1台、电烘干室1台等（详见环评）。配套建设脱硝设备1台（原脱硝设备拆除，更换为SNCR尿素脱硝设备）、噪声治理、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年生产150吨氧化锆制造、350吨氧化铝制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6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9]170号）后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19年8月5日—8月6日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YHJ19080512），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自建设以来无信访和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混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改扩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一级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梭式窑液化气燃烧废气及上料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尿素湿法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混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震动成型机、压力成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混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根据原有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B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6mg/m³，项目梭式窑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3.6mg/m³，SO₂最高排放浓度<4mg/m³，NO_x最高排放浓度为44mg/m³，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0.284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梭式窑炉年工作时间为2240h，根据检测数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25kg/h，

SO₂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8kg/h、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13kg/h、则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28t/a、0.0063t/a、0.1373t/a；项目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240 小时，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132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6t/a。则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76t/a、0.0063t/a、0.1373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名称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梁凯
环评单位	湖北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正
检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峰
专家	河南大学	高工		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MA3DCUHQ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赵庄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DCUHQ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专家对《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内容如下：

- 1、核实并补充完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2、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 3、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并补充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等情况说明。
- 4、细化工艺流程图；明确烧成工序控制温度。
- 5、细化产污环节分析。补充车加工过程粉尘收集处理措施；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梳理固废产生情况；核实切割下脚料直接回用可行性，是否需要破碎？
- 6、核实现有项目梭式窑烟气执行的基准氧含量要求，并进一步核算各污染物折算浓度。
- 7、补充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达标性分析。
- 8、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9、校核项目废气量核算相关参数；重新梳理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0、核实自行监测计划依据。

11、细化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核实运行时段，明确出新增主要噪声源。

12、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内容，补充废润滑油。

13、规范图件。平面图中明确现有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等相关环保设施位置；周边敏感目标图中补充地表水体。

14、完善附件。



2025年11月3日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李祥宇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祥宇

山东鲁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铝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核实并补充完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修改：已补充行业类别“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详见报告 P1。

2、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修改：补充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3、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并补充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等情况说明。

修改：已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补充布袋和模具，详见表 2-3；已补充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说明，详见表 2-4。

4、细化工艺流程图；明确烧成工序控制温度。

修改：已细化工艺流程图，明确原辅料种类，详见图 2-3；烧成温度约 1000℃~1300℃，详见报告 p25“工艺流程简述”。

5、细化产污环节分析。补充车加工过程粉尘收集处理措施；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梳理固废产生情况；核实切割下脚料直接回用可行性，是否需要破碎？

修改：车加工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除尘器收集尘、下脚料均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废管理。经企业核实，下脚料无需破碎即可回用，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6、核实现有项目梭式窑烟气执行的基准氧含量要求，并进一步核算各污染物折算浓度。

修改：现有项目梭式窑烟气基准氧含量为 16%，各废气污染物折算浓度详见表 2-9。

7、补充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达标性分析。

修改：已补充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达标分析，详见报告 p29。

8、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修改：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陶瓷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详见报告 p32。

9、校核项目废气量核算相关参数；重新梳理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修改：已按废气排放形式重新梳理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10、核实自行监测计划依据。

修改：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1、细化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核实运行时段，明确出新增主要噪声源。

修改：已细化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详见表 4-11、4-12；运行时段为昼间 8 小时；新增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南车间，详见表 4-11。

12、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内容，补充废润滑油。

修改：环境风险物质已补充废润滑油，详见报告 p54~p58。

13、规范图件。平面图中明确现有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等相关环保设施位置；周边敏感目标图中补充地表水体。

修改：现有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位置详见附图 4；周边地表水体为孝妇河，详见附图 5。

14、完善附件。

修改：已完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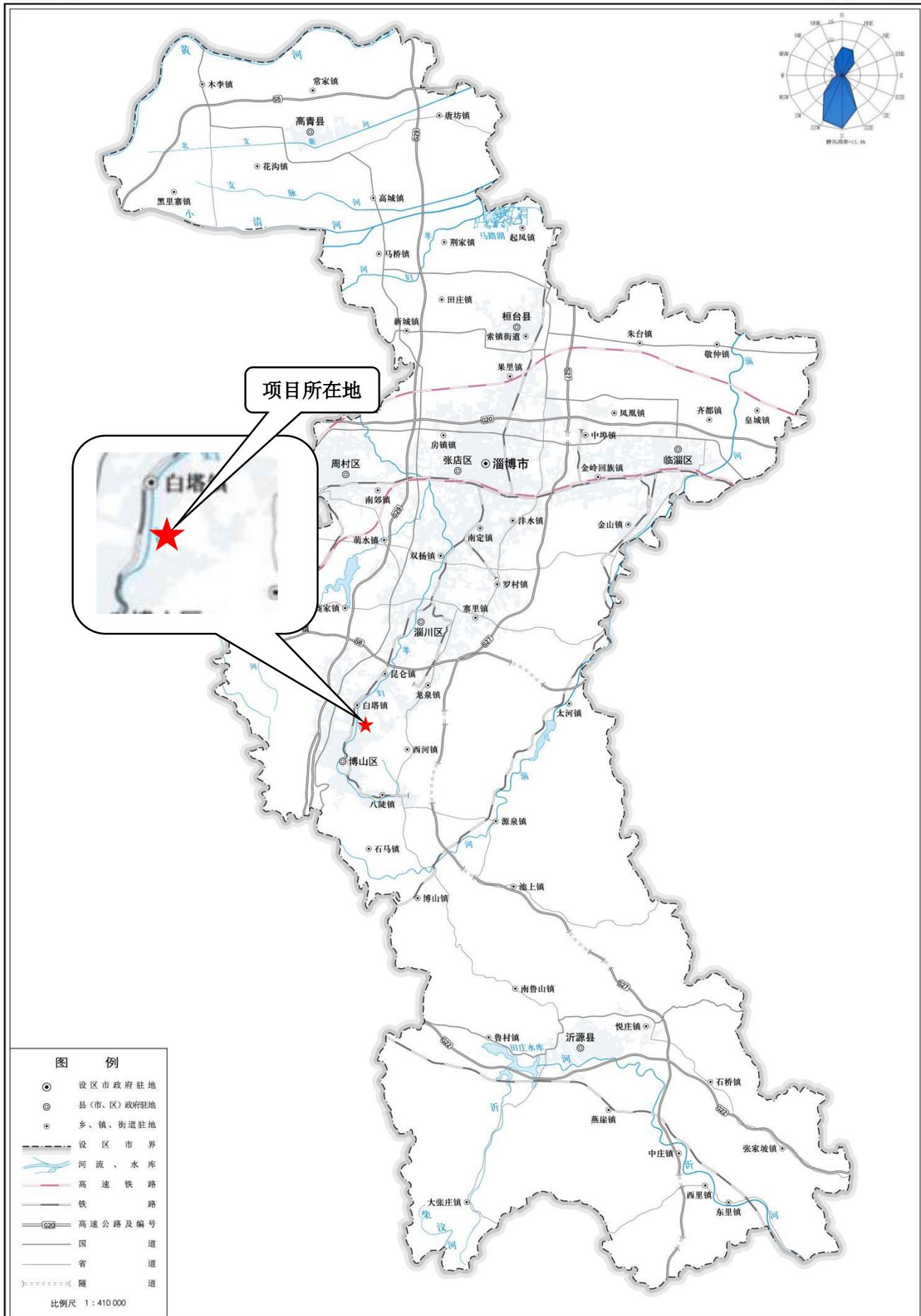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7 日

淄博市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设区市·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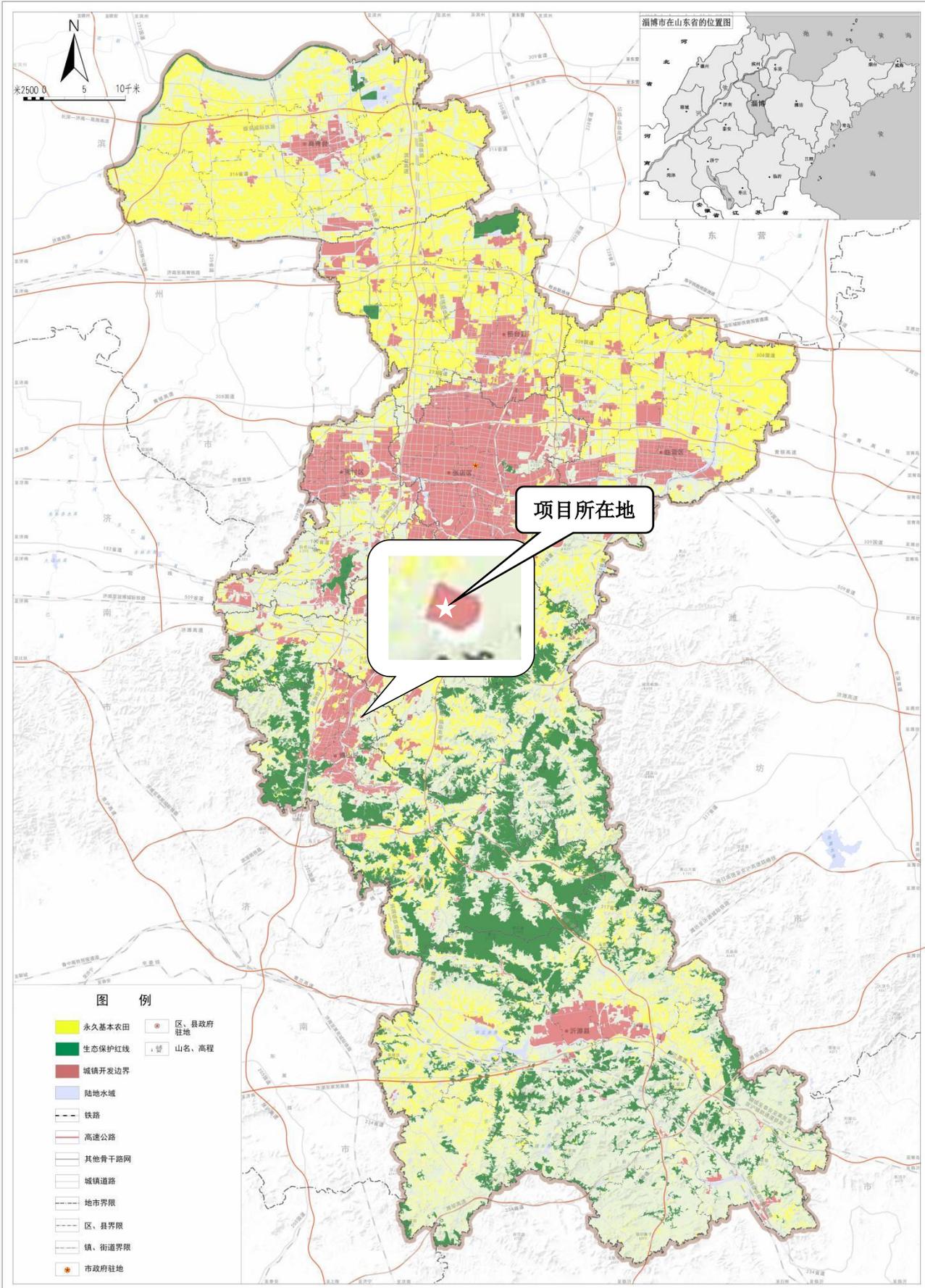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G(2024)03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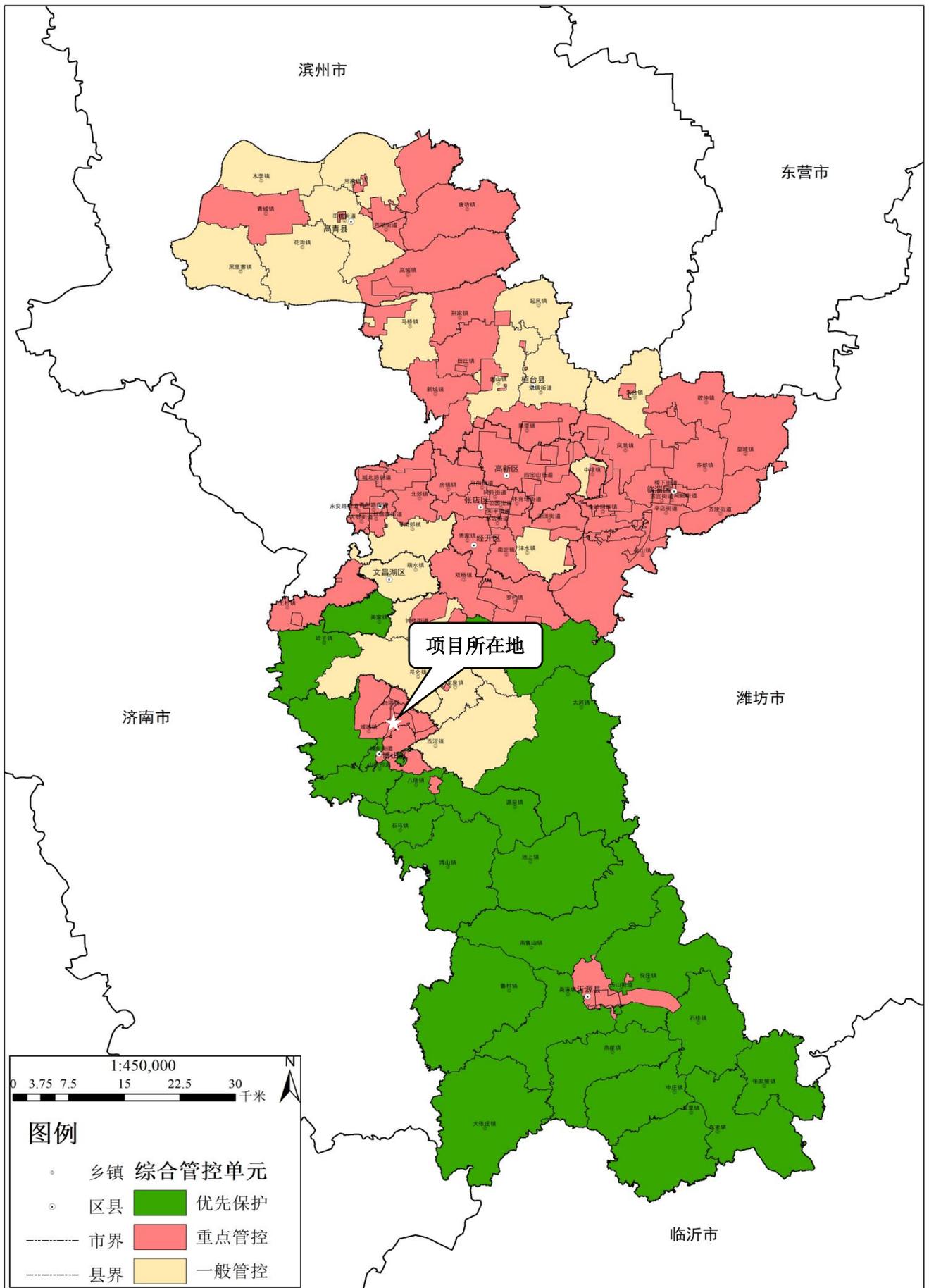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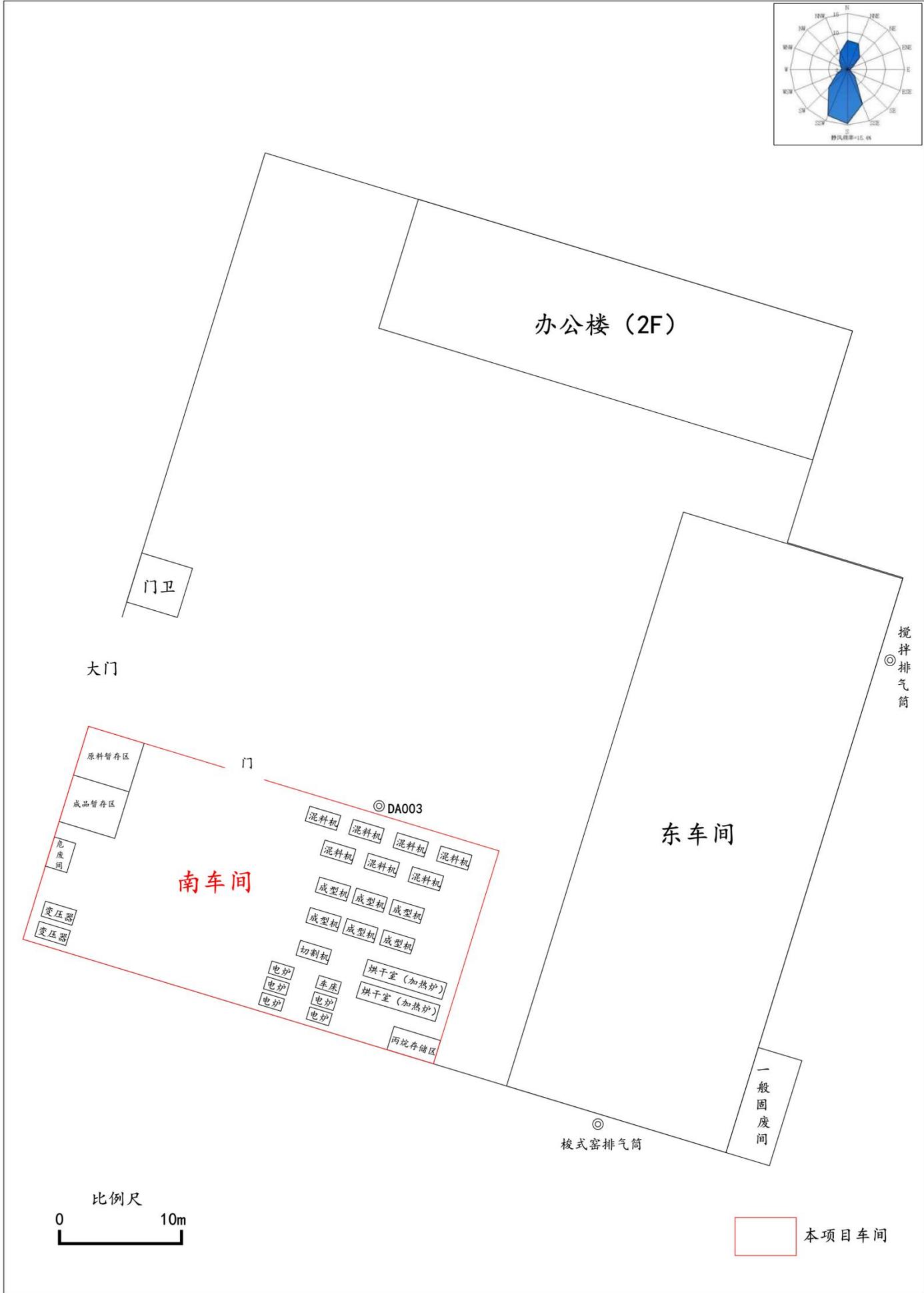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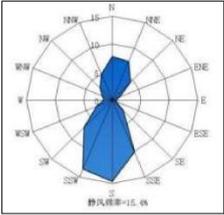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2：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3：淄博市 2023 年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